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

 109年**【找回中輟原住民青少年的希望】**論壇實施計畫書

一、**計畫名稱**:109年【找回中輟原住民青少年的希望】論壇實施計畫書

二、**計畫緣起:**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9 年度特色加值型課程—原住民公共議題論壇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三、**計畫目標:**

 (一) 彰顯原住民族主體性，透過公共議題討論，主動了解原住民中輟生之需求。

 (二)透過分享、交流及論壇，拉近青年與長者的觀念距離，並消弭年代隔閡，使青 年族群樂於接觸公共事務，啟發對公共議題的興趣與關注。

 (三) 就桃園市原住民中輟生問題，共同進行對話交流，提供輔導對策並尋求社會資

 源之支持。腦力激盪，提供有關原住民中輟生輔導、教育應興應革事項及創新

 與突破之方法。

 (四)培育原住民青年人才，創新原住民青年人才思維：

由市政府機關、各大專院校、社區進行十大學程相關課程及座談合作，透過對話、研習、 訪視、論壇、參訪及觀摩，跨界講師帶領學員擴展新視野，以利學員多元發展。

四、**辦理單位：**

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

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 **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，警察局、青年事務局、**

 **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**

五、**辦理日期：**109年9月27日(星期日)

六、**辦理地點：**桃花園飯店(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51號)

七、**參加對象：**部落大學、學校輔導老師、張老師基金會、民間支持團體、大專以上原住民青年及對公共議題有興趣之民眾約80人(含貴賓、工作人員)。

八、**論壇主題：**【找回中輟原住民青少年的希望】對原住民中輟生之輔導與對策研討

九、**執行方式：**邀請專家、學者及具輔導經驗之學校或團體專業人員，就桃園市原住民中輟生問題，共同進行對話交流，提供輔導對策及尋求社會資源之支持。

十、**活動流程:**

 **時間：109年9月27日(星期日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項 目** | **主持/與談人/講師** | **地 點** | **備 註** |
| 09：30-10:00(30分) | 參加人員 報到 |  | **桃花園****飯店** |  |
| 10:00-11:50(110分) | **原住民中輟生之輔導與成功案例解析** | **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督導**黃雅伶  |  |  |
| 12:00-13:30(90分) | 午 餐 |  |  |  |
| 13:30-15:00(90分) | **☆ 找回中輟原住民青少年的希望☆**原住民中輟生之問題解析及解決之道 | **長官致詞：****原民局長 林日龍** **教育局長 林明裕**主持人：**校長蘇佐璽**與談人：**葉蓮芬老師****葉豫璇老師****楊曜誦主任** |  | 1.專題簡報 15分2.論壇70分 |
| 15:00-15：30(30分) | 下午茶 |  |  |  |
| 15:30-16:00(30分) | **提問與綜合座談** | 局長 林日龍主持及與談人 |  | 邀請共同討論機關如下：**教育局 社會局****警察局 勞動局****青年事務局**  |
| 16:00- | 賦 歸 |  |  |  |

十一、**執行進度規劃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月次 項目  | 8月 | 9月 | 10月 |
| 計畫編寫 |  | 　 | 　 |
| 計畫核定 |  |  | 　 |
| 前置作業 |  |  |  |
| 計畫執行 | 　 | 　 | 　 |
| 核銷結案 | 　 | 　 | 　 |

十二、**預期效益：**

 (一)預定辦理1場次，受益人數70-80人。

 (二)透過分享、交流及座談，拉近青年與長者的觀念距離，並消彌年代隔閡，使青 年族群樂於接觸公共事務，啟發對公共議題的興趣與關注。

 (三) 就桃園市原住民中輟生問題，共同進行對話交流，提供輔導對策並尋求社會資源之支持。腦力激盪，提供有關原住民中輟生輔導、教育應興應革事項及創新與突破之方法。

十三、**經費來源：**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9萬9,000元，擬於本局109年度墊付款(桃議議民字第1090002117號)項下支應，並納入110年度預算「教育文化工作-業務費」科目轉正。

**十四、獎勵：**

 辦理是項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視工作出力情形，得給予工作人員5-7人嘉

 獎1-2次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准後，據以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